

台灣世曦企業工會會員同仁書面議題(第4-16次勞資會議)

項次	提案	說明	事業單位 經管部門/ 單位	回覆意見
1	非土木相關之資訊類專業，可否比照技師專長，在取得或達到一定資格後由公司提供同等之補助	去年或前年已提出此問題，當時勞資會議的結論是管理部會將此提案納入後續規劃討論，請問目前是否已有進展或結論？	總工程師室	上次決議：請公司未來隨業務發展與需要及時調整納入，非國家考試但與公司業務執行高度相關者如勞安衛工程師則透過職務加給發給。 本公司111年2月17日修訂「安衛工程師遴派及管理辦法」對於「設計、行政、營運管理等部門辦公室之安衛工程師，具有急救人員或救護技術員訓練合格，且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並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上資格。」職務加給為每月新台幣1仟7佰元。 監造及專案管理工地之安衛工程師 具有急救人員或救護技術員訓練合格，且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並具下列資格者選任之： (一)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條第二項第3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 (二) 契約無上述規定者，依契約綜合考量後，經職業安全衛生部(以下稱職安部)認可具現場經驗之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監造及專案管理工地安衛工程師之職務加給為每月新台幣3仟2佰元。
2	交通補助費建議由申請制改為普發制	工作地調換必然提高通勤成本，更增加往返的時間成本，這對於需要照顧家人、小孩的同仁來說是增加多重負擔，且跨一個工作區僅補助2200元實在遠遠不夠，這些成本必須主動出示證明才能申請補助，造成外派同仁須另費心力與時間在申請作業上。建議公司體恤外派同仁將交通補助費由申請制改為普發制，以免去繁瑣的申請作業流程。	管理部 人事組	一、交通補助費係差旅之性質，仍應回歸制度設計本意以實際發生並檢據報銷為原則，方符交通補助費之本意；且公司亦希望同仁在工作之餘也能返鄉休息並與家人團聚；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另有關於交通補助費勞資會議曾多次提出討論，交通補助費若改變制度本意改以定額補助，則勢必將有納入平均工資影響退休金計算之疑慮，已超越三方協議書精神且將影響中華顧問權益甚鉅，目前亦勢必無法獲得交通部及中華顧問支持。 二、另公司亦多次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4條規定，若要認列為費用，應憑相關憑證核實認定，故本公司所訂之交通補助費若要以費用認列，免計為個人所得，需符合稅法規定之條件。
3	有關國民法官甄選	目前國家在推動2023年國民法官制度，目的在參照歐美等先進國家的人民陪審團制度，由人民的觀點來參與重大刑事案件的審判。法院公文上明定公司應比照國軍教育召集給予公假。對於顧問公司來說，員工可透過參與國民法官培養法律素養。對於公共工程來說，將來可能會面臨到業主與承包商需要到法庭仲裁的情況，顧問公司或許有需要出庭作證。請公司考量對於獲選為國民法官的員工給與公假，而非要求員工以特休方式參與國民法官甄選或出庭審理法案。	企劃部 法務組 /管理部 人事組	按勞動基準法第43條規定：「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勞工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可知若有「法令」規定公司應給予勞工公假者，公司應准許並照給薪資。 經查國民法官法第39條(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對於獲選為國民法官之同仁，應依公司規定申請公假並提供證明完備請假流程，公司將依法給公假。
4	建請修正到/離辦公處所時間為實際到/離辦公處所時間	近年公司業務屢創新高，同仁不管自願前往公司或指派加班時數等狀況逐漸上升，而公司目前主要依打卡紀錄作為到/離辦公處所紀錄，工時計算再依打卡紀錄及遵守勞基法下正常8小時時間加上個人填報加班時數。但目前當同仁若工作有特殊需求，離開辦公處所已過午夜12點時，平板電腦會自動登入前一日的23:59分、週日公司平板無法填報到/離辦公處所時間，為保障同仁權益及避免未來同仁於下班時發生職災時間點可能與離開辦公處所電腦登錄的時間有出入造成爭議，是否修正系統中的到/離辦公處所為實際打卡時間？	管理部 人事組	公司各個辦公據點隨時敞開，公司基於安全考量登載同仁到離辦公處所的時間，至於同仁如有接受主管指揮監督提供勞務之時間按現行規定與機制本皆可如實申報加班；職災部分則按相關法規如實認定。
5	關於世曦總部地點確認	目前大樓選址進度為何？因房地產近年飆漲，使得年輕同仁想買房，卻考量世曦總部遷移地點未定，無法計算通勤時間決定區位，因此懇請盡速協助確認搬遷地點，若無法確定搬遷地點也請說明搬遷區(例如台北市中正區等)，以利同仁考量買房區位。	管理部 總務組	有關世曦企業總部大樓搬遷案，目前尚未奉本公司及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會同意，故區位選擇尚未定案。至於選址之原則，則係以相對現況對同仁變動較小，或該位址交通便利性佳(如鄰近捷運站、公車到達班次多、台鐵/高鐵轉乘方便等)、生活機能相對方便為原則。